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交易所和股转系统发布可以延期披露 2019 年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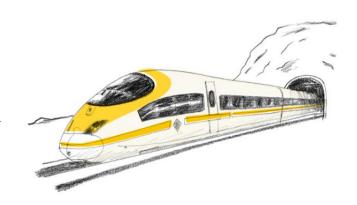
【2020年第14期(总第344期)-2020年4月9日】



证监会、交易所和股转系统发布可以延期披露 2019 年报的通知

2020年4月7日,证监会在前期《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和规定,发布了《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会公告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一

是坚持保证质量与应披尽披原则,力争按规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二是区分不同情况,对部分确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公司,规定可以延迟披露年度报告,并可先行披露主要经营业绩。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三是实事求是,对有关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确因受疫情影响延迟披露、审计的行为,属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进行相关处理。四是强化监督管理,对滥用延期披露政策,在年度报告审计和披露中借机弄虚作假的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事中事后的核查、追责,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2020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公告要求,分别发布了<u>《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u>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

相关概要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
年报披	上市公司因其自身或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	挂牌公司因自身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
	所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审计工作, 客观上不	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
平叔奴 露时间	能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	可以按照证监会公告及股转公司通知规定延期
路門門	按照证监会公告及交易所通知规定延期披	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
	露,但原则上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	
	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年审会	的,应当至少已经召开董事会聘请年审会计	的,负责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
计师的	师事务所。 <mark>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专项</mark>	事务所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挂牌公司
工作	<mark>意见</mark> ,该专项意见应当与前条规定的临时公	年报延期披露出具专项意见的必备内容》 的要
	告一并披露。	求, <mark>出具专项意见</mark> ,该专项意见应与前述临时

项目	上市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
		公告一并披露。
会事专见师所意容	核查上市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是否属实,说明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科目和程度、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核查挂牌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有关事项的有关事项的有关的明明的 人名 电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临时公 告时间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确有困难的可适对拟延期披露但未在 4 月 20 日前发布临时公告的,交易所视情况提请证监局进行核查。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及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的,不适用交易所通知规定,不予延期;如其未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依照未在法定期限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处理。	年度报告的, <mark>原则上应当于 4 月 20 日前发布年</mark>
临时公 告内容	前款临时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是否系受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的事项、影响程度、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时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形成明确意见。	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应当将相关事项 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及时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 ,据实说明无法按期披露是否系受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事项和程度,说明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
主要业绩披露	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披露的内容及格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执行。	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在 4 月 30 日前参照《挂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进展公告	N/A	挂牌公司在本通知规定的延期期间内,应当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就年度报告审 计及编制工作情况、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披露



项目	上市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
		时间等进行说明,并就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
		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直至经审
		计年度报告发布。
	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的, <mark>仍应</mark> 当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第一	 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一季报	<mark>季度报告</mark> ,且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不得	的, 如需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应当在
披露时	早于前述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披露时间。	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第一季度报告且不得
间	深交所:上市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	早于前述主要经营业绩的披露时间。
	露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可免于披露	十 1 的处工安结自业项的议路时间。
	相关公告。	
股东大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	年度报告的,其年度股东大会可相应顺延至2019
会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 个月内召开,且不晚于 8 月 31 日。	
	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	两网退市公司原则上应在2020年6月30日之
	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	前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 逾期仍未披露的 ,其
特殊风	通知规定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	股票原则上将自 2020 年 7 月的第一个转让日
トライン	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	起调整为每周转让一次。
要求	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 2019	其他未受疫情影响且未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
女 本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 每周披露 公司股票	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两网退市公司,其股票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	将自 2020 年 5 月的第一个转让日起调整为每
	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周转让一次。
必须现		
场开展	实物盘点、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	
的审计	大物	
工作		

一、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一、要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披尽披,积极按期完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与披露工作。负责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方式和审计程序的运用,抓紧推进审计工作。对实物盘点、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必须现场开展的审计工作,要安排好工作时序,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赴现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要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配备必要人员,及时准备并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及相关凭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审计工作。

二、公司因其自身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的,应当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发布临时报告,据实说明不能按规定披露的理由和依据、审计进展情况及预计披露时间,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负责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就未能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等作出专项书面说明,与公司临时报告一并披露。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

公司因前款规定情形不能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可以在2020年4月30日前先行披露主要经营业绩,并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及时补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五、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要实事求是,**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与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方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延期披露并发布临时报告,或者先披露主要经营业绩并发布临时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方可按照本公告规定作出专项书面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要严格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保证所披露信息及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上交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二、上市公司因其自身或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及本通知规定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

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原则上应当在2020年4月20日前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确有困难的,最迟不晚于2020年4月30日。对拟延期披露但未在4月20日前发布临时报告的上市公司,本所将视情况提请属地证监局进行核查。

上市公司应在前款规定的临时报告中如实说明无法按期披露是否系受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形成明确意见。

三、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应当至少已经召开董事会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专项意见,核查上市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是否属实,说明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科目和程度、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该专项意见应与前条规定的临时报告一并披露。

五、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 **仍应当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

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且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前述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披露时间。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按照本通知规定延期。本所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原因进行事后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深交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 知

二、上市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本通知规定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

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原则上应当于4月20日前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确有困难的可适当延后,但最迟不晚于4月30日。对拟延期披露但未在4月20日前发布临时公告的,本所视情况提请证监局进行核查。

前款临时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是否系受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的事项、影响程度、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时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形成明确意见。

三、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应当至少已经召开董事会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专项意见,核查上市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是否属实,说明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科目和程度、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该专项意见应当与前条规定的临时公告一并披露。

五、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仍应当在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且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前述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可免于披露相关公告。

四、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

- 二、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相关安排
- (一)挂牌公司因自身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本通知规定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

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应当将相关事项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及时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据实说明无法按期披露是否系受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事项和程度,说明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

负责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挂牌公司年报延期披露出具专项意见的必备内容》(附件1)的要求,出具专项意见,核查挂牌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说明是否属实,并说明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科目和程度、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明确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该专项意见应与前述临时公告一并披露。

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原则上应当于4月20日前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确有困难的可适当延后,但最迟不晚于4月30日。挂牌公司4月30日前仍未披露上述文件的,不适用本通知规定,不予延期,全国股转公司将依照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处理。

- (二)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在4月30日前参照《挂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披露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 (三)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如需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应当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第一季度报告且不得早于前述主要经营业绩的披露时间。
- (五)挂牌公司在本通知规定的延期期间内,应当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就年度报告审计及编制工作情况、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等进行说明,并就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直至经审计年度报告发



三、其他安排

- (一)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以下简称"两网退市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两网退市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应当参照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上述两网退市公司原则上应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逾期仍未披露的,其股票原则上将自2020年7月的第一个转让日起调整为每周转让一次。其他未受疫情影响且未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两网退市公司,其股票将自2020年5月的第一个转让日起调整为每周转让一次。
- (三)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应当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按照本通知规定延期**。全国股转公司将加强对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的事后监管。对于披露和说明不实、利用疫情逃避履行法定义务和职责等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将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五、财政部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报送时间的通 知

对决算报告报送时间做出如下调整:

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决算报告工作的单位,报送时限推迟至5月31日前;

确有困难,截至5月底仍无法完成决算报告工作的单位,请提前与我司沟通有关情况。

六、香港联交所有关在 COVID-19 大流行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的进一步指引

就于2020年3月31日(GEM发行人)及2020年4月30日(主板发行人)为刊发期限的年度报告的指引

证监会和联交所理解,COVID-19大流行在发行人和专业服务机构之间持续地造成

了运作困难,因此,证监会和联交所决定就于2020年3月31日(GEM发行人)及2020年4月30日(主板发行人)为刊发期限的年度报告作出以下安排。

如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刊发了(i) 其符合《主板规则》第 13.49条或《GEM规则》第 18.49条(如适用)之与其核数师议定的初步业绩;(ii) 其根据联合声明未与其核数师议定的初步业绩(常问问题第1条);(iii) 其管理账目(常问问题第2条);或(iv) 重要财务资料(请参阅上文及常问问题第3条)1,发行人可延迟刊发其年度报告,初次延期最多为本声明刊发日起计的60天。

若发行人如上文所述延迟刊发其年度报告,其必须(i)公布其预计可刊发年度报告的估计日期,并解释得出该估计时所考虑的因素;以及(ii)致力使市场知悉其年度报告的预计刊发日期以及其他适当的更新。

证监会和联交所理解,针对COVID-19大流行的旅游限制及其他预防措施何时解除尚存不确定性,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给予多于上述60天期限的延期(进一步延期)。联交所将按发行人的个别情况而考虑其进一步延期的申请。如要申请进一步延期,发行人必须向联交所提供(i)其为何需要进一步延期的解释(例如为何所需的会计或其他数据仍然未能被提供,或其核数师为何仍未获得相关查证以确保符合所需标准);(ii)其编制及刊发年度报告的计划详情;以及(iii)其有关进一步延期拟刊发的公告(包括向市场提供在此期间的任何更新的财务及营运数据)。联交所将评估每项申请,当中的考虑包括(但不仅限于):(i)市场是否充分知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表现;以及(ii)其他正在交易的证券的相关信息的可比性。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0407

附件 2: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

附件 3: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 275 号

附件 4: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

统公告[2020]264号

附件 5: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报送时间的通知(财政部)

附件 6: 有关在 COVID-19 大流行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的进一步指引(港交所、香港证监会)

附件7: 有关在严重新型传染性病原体呼吸系统病的旅游限制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港交所、香港证监会)

附件 8: Listing Center Coronavirus FAQs for Nasdaq-listed Companies (Nasdaq)

附件 9: SEC Provides Conditional Regulatory Relief and Assistance for Companies Affected by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